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三



中華書局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三

陸世儀撰

叢書集成初編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 三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陸桴亭思辨錄輯要卷之十七

治平類

兵陣仁人之事也。不仁之人爲民害。不得已而殺人以生人。此非大仁人不可。乃世之論兵者。必委之孫吳。又曰。用兵非天性猛鷙者不可。噫。失先王之意矣。

殺人之中有禮樂焉者。莫善於陣。陣之中堂堂正正。有典有則。燦然明備者。莫善於八陣。

或曰。孟子曰。我善爲戰。我善爲陣。大罪也。今子以陣爲殺人之中有理存焉。得無非孟子之意乎。曰。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兵陣一也。而仁與不仁異。亦觀其用心何如耳。

孔子不答衛靈公問陣。非真未學軍旅。蓋陣是儒者學問中一小支節。對大聖人不問道而問陣。猶之對工師不問宮室規制。而問一瓦一椽也。失之遠矣。

孫、吳、司馬法等七書。世謂之武經。蓋談兵之家。幾以之配四書五經矣。此大謬不然。七書中惟司馬法近正。孫子雖權譎。然學兵者心術既正之後。亦不可不盡兵之變。至吳子則淺矣。其餘若尉繚甚麤略。六韜三略。衛公問答皆僞書。皆無足觀。而後世功令率以之課武弁。宜乎武弁中無人也。

武臣第一不可教壞他心術。若心術不正。愈有用。愈不可用。課武臣而以武經七書教壞他心術矣。兵家有體用。學兵者必先體而後用。故體立而用行。知方體也有勇用也。用之中又有體用。旗鼓步伐。用

之體也。出奇制勝用之用也。

兵家所言出奇制勝者多矣。言旗鼓步伐者少。出奇制勝之法虛。旗鼓步伐之法實。虛處聰明人自可會得。實處非學不可。猶之名物度數。卽聖人亦不能生知也。孫吳不必言。卽通鑑一書。凡言戰攻處。孰非出奇制勝之法。惟旗鼓步伐。所傳甚少。唐有李靖兵法。此其書也。然不得見全書。今僅存杜氏通典所載。戚南塘紀效新書。是從此書中脫出。故於旗鼓步伐之法獨詳。讀者不知以爲戚公必有異人傳授。亦可笑也。

予嘗欲輯兵書爲三卷。曰道。曰法。曰術。道只是道理。凡四書五經中言兵處。如教民七年。以不教民戰。易之師卦。書之步伐。詩之車攻吉日。以及聖賢古今論兵格言。必有合於王者之道者。乃取法則法制。如司馬法。李靖兵法。及紀要新書。八陣發明之類。術則智術。如孫吳兵法。及古今史傳所紀攻戰之迹。令學兵者先知道。次學法。次論術。庶體用不殼。而人才有造。

戚少保制陣深合古法。然常以五倍勝一倍。此用衆用弱之法也。正兵也。岳少保好野戰。無陣法。然能以背嵬破拐子。此用寡用強之法也。奇兵也。合二少保之長。可以言戰矣。

向閱武備志。陣法無慮百數。不能得其要領。心頗輕之。及閱戚少保鴛鴦陣。始知陣法之妙。卽吾儒之禮樂。不可須臾離者也。語曰。節制之師。又曰。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夫欲稱節制與堂堂正正。非精於陣法。未足語此也。

鴛鴦陣皆是古法，必爲方陣。八陣之正形也。遇敵者爲正兵。八陣之四頭八尾，觸處相生也。兩儀、五行、大三才、小三才、大陣包小陣也。中軍不動，握奇也。陣必爲伏。八陣之游兵也。必爲閒隊。掩追疊出，古之魚麗、吳璘之疊陣也。奇正相生，如環無端。常山蛇勢也。

制陣先制隊，制隊先制器。鴛鴦陣之妙，制隊制器之妙也。今之言陣法者多矣，而未有得制隊制器之精意者，又何貴於浪言乎？

戚少保紀效新書所載，皆節制之法。其將領不必選絕力絕技之士。凡中材皆可能。所謂勇者不得獨進，而怯者不得獨退也。然絕力絕技之士，軍中正不可少。趙奢曰：道遠險陘，譬猶兩鼠鬪於穴中。將勇者勝。儻遇此地勢，奪隘爭險，非堂堂正正之陣所能克也。必於軍中另選突鬪敢死之將，聚爲一卒，以應卒然之用，方妙。

戚繼光精於用南兵，故紀效新書特勝。以其曾經實歷故也。若在薊門，適北邊無事，未經實戰，故所制車兵馬兵之法，與夫戰陣之方，尚有可商。其所著練兵實紀，不如紀效新書。南塘陣法，不過萬人之陣而已。萬人以外，未之詳也。故繼光亦嘗言：吾才止堪十萬，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予謂十萬亦何易言，非精於分數，未易幾也。必如八陣法，方謂之能用衆。戚繼光陣法，其初亦只是五人爲伍，五伍爲隊。後來見得五人力弱，不足以敵倭，故特倡爲鴛鴦隊。雖曰五人爲伍，二五爲隊，其實是十人爲伍也。

凡陣法或以三起數或以五起數大要視兵數多寡不拘成格至於隊法必不可變假如戚將軍陣若以三起數則三隊爲旗旗三十人三旗爲哨哨九十人三哨爲總總二百七十人三總爲營營八百一十人合家丁雜役之類約成一千人之陣若以五起數則五隊爲旗旗五十人五旗爲哨哨二百五十人五哨爲總總一千二百五十人五總爲營營六千二百五十人合家丁哨探游兵之類約成一萬人之陣或三或五其數不拘要之隊法則總是一鴛鴦隊。

戚繼光隊法定於十人周禮隊法定於百人周禮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夫周之兵法既以五起數矣而至於卒則獨以四爲數何哉蓋周之時皆用車戰每車定用百人四兩正合此數二爲正二爲奇增減一人不得矣故名之曰卒卒者正也言兵法止於此也所以周之兵法亦有一軍三軍者要之百人爲卒之法卻是一定不易。

戚繼光隊法止於十人步戰法也周禮隊法定於百人車戰法也。

戚繼光車隊法意欲用四十八人以兵少止用四十四人蓋亦欲法周制二爲正二爲奇以不可得故減半也然畢竟四十八人方妙使遇險阻則一半保守車營一半列步陣出戰方不爲敵所困

愚嘗欲創爲戰車狀如拒馬下施兩輪欲戰則爲拒馬欲守則以步兵圍牌挂搭成車似爲輕利萬曆中趙士禎刊神器譜載車制甚妙時不能用

古者革車一乘馳車一乘馳車者衝車也又曰輕車突騎車輕小則利於衝車重大則利於守今人講車

戰者有矣。然但知革車之制，而不知馳車之制，即有用輕車者，但取其便於運動，至用以守而不用以衝，則猶之乎革車也。八陣發明中頗詳其制。

撒星陣全是隊法妙。陣散而隊不散，故能聚散如意。今人動稱撒星陣之妙，而不知其妙處在隊法。一散則竟散矣，何能復聚。騎軍隊法無如連環甲馬，如兀朮拐子馬是也。舍此雖有隊法，然衝時未有不亂者。亂則勢分，勢分則力減矣。

行陣之妙全在隊法。步軍結隊以數人之力合爲一人也。馬軍馳驟進退，惟憑馬力。雖有隊法，不能如步軍之整齊若一。故古人之制陣，必以步兵爲正兵，馬兵但出奇耳。兀朮拐子馬之制，是於馬軍中想出步軍隊法，合萬馬之力爲一馬，安得不所向無敵。

馬軍使馬力，猶舟師使船力，俱難整齊約束。昔人以連環結馬隊，亦以連環結舟隊，意思大概相同。然連環馬畏鉤鏃，麻扎刀，連環舟畏火攻，所忌亦大略相近。在智者善用之耳。

教陣先教隊，教隊先教器。器雖一技之微，儒者亦不可不學。學而後知其用，知其用而後可以教士。可以制隊，即如鴛鴦陣，至今稱絕。然其妙處全在隊法。隊法妙處又全在制器得當。設使猶是鴛鴦陣，而以他器易其原器，則隊壞。即仍其原器，而或顛倒其次序，則隊亦壞。原器不易，次序不失，而不知藝法，教習不精，則隊雖不壞，而無用。故隊者，一陣之所由始。藝者，一隊之所由始。儒者欲存心兵學，慎勿以一技爲可

忽雖不能行之亦務爲知之。

昔唐荆川於譙樓自持槍教愈大猷一時以爲韻事然其言謂一圍槍之功至於十年則亦藝師之言非大將之言也蓋藝師之藝雖工不過一人敵耳若大將則須通知各藝之情而善用之蓋藝一也在一人則有一人獨用之法在一隊則有一隊合用之法在一陣則有一陣合用之法若不能通知而徒敵精神於一技則亦藝師而已矣。

火器之害烈矣歷代之礮不過以機發石然至元人之襄陽礮則已前無堅城若夫近代之火器則始於交趾而彌甚於西洋西洋之器其大者能摧數仞之城能擊數十里之遠當之者無不糜爛自有此器而守者不可爲守戰者不可爲戰矣自茲以往器之多將彌甚火之毒將彌烈生靈幾何堪此塗炭嘗欲思一斷絕之法而不得因念國家既有此器將憑以爲長城欲盡去之不可得矣宜制爲厲禁凡火器藥物之官皆如天文官世襲此外不許私習設火器營於京師京師而外不得用火器諸邊鎮當用者皆自京師給遣或四方有寇盜者亦然事平仍歸京師庶四方不習其法不至流毒無已

火器不惟難用亦難藏近者王宮廠之變可以鑒矣或者天亦惡此毒物而示之戒歟奈何人有津津而談之者

人有兵閒來者言火器大者甚難用人亦不肯輕用行陣之間人欲趨避利害皆嫌其重鈍不肯用惟攻城守城用之又云火器之發皆噴薄向天而來對陣者皆伏地避之則不能傷又將之驍者俟敵陣銃煙

方熄卽能於銃煙中疾馳入射殺其點放者而身不傷則知銃亦非全勝必克之物世人亦何苦而必用之況一遇風雨則又不能用或不戢自焚豈不反爲敵所乘乎軍中攻守利器莫如襄陽礮此卽孫子之機石也漢曹公亦嘗用之元初最盛曾以之攻襄陽城故名自國初火礮起而石礮遂廢然亦是近時始廢耳今城門下常有三四圓石如斗大者卽礮石也武經總要中頗詳其法予初閱之不解久之忽悟大約礮稍如人臂礮窩如人手指妙在蠻尾活索能開張如意耳以之攻守最妙守江用之亦得可以代火器之窮

今之諸葛弩弩上爲匣一發三矢者十步之內不能穿魯縞此兒戲具也漢唐時弩皆以角爲之諸葛破張鄧獲黑角弩三千是也其牙用銅杜詩正觀銅牙弩是也今銅弩機古器肆中尙有之製極精工兩牙上鉤如人兩指中間空三四分可容箭鈎蓋用角弓則不得不長箭用長箭則難以安箭弩身離弦擊發不得不有扣之箭以入弦其製神妙真有非今人思致所可及者諸葛損益爲連弩一人可發數十弩如近日耕戈之製也今之諸葛弩全非諸葛之舊

漢馬隆腰間弩及宋之牀子弩神臂弓皆銅牙弩也其製大同小異然腰間爲尤妙一夫之力能勝八百斤射可及五百步真軍中利器也

凡守令欲守城不可不知城操之法蓋人知戰陣中號令不可不於平日練習無論別項只喫飯寢息若無號令便自紛然何以禦敵況戰陣屬兵守城屬百姓百姓平日全不知號令豈可不豫習一旦有事驅

之臨埠。孔子所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也。

崇禎庚辰間。以天下多寇盜。縣官不知城守。乃部頒修練儲備書。令縣官皆習城守。州守希聲錢公。以問張臨川受先。受先以問予。予曰。是不難。太倉一邑地不下百里。田不下百萬。但使畝出米三合。銀三釐。則修練儲備之法。可以舉矣。受先請籌之。予曰。兵志守城之法。一步一甲士。十步加五人。積貯大縣五千。小縣二三千。今太倉一邑城不下千塹。則千夫不可少矣。城中不下數萬家。則五千石不可少矣。今使畝出米三合。銀三分。則一歲當得米三千石。銀三千兩。以米千石爲歲給千兵之用。其二千石以備儲蓄。積之三年。得六千石。可以爲常平賤斂貴糶。其息可以給軍食。不必復議斂矣。其銀三千兩。則以爲修鑿城隍。置買馬匹。造作弓矢。衣甲火器。及不時賞賚之用。積之三年。可九千兩。百物充足。不必復議置矣。受先曰。食廩之費。莫甚於兵。今營兵日餉三分。且猶不足。即使每人日給米二升。亦歲需米七千二百。何云千石也。予曰。不然。守城之兵與出戰之兵不同。養無事時之守兵。與有事時之守兵又不同。是有權焉。受先問云。何時方議官糶。予曰。卽此可以寄軍令矣。江南之人。未知寇盜。不願爲守。燭每歲五月。米價騰湧。負販之家。常苦乏食。往往望官糶減一二錢爲幸。今試令坊郭之長。集里巷貧民。欲得米而願充守兵者。約千人。稍爲什伍。諭以每歲五六七月缺米價貴。準人給米日一升。三月人共九斗。餘月不給。其守兵雖有籍。仍不入營伍。惟於暇日守令率之城操習守禦法。歲四五次不拘。操之日。仍人給米二升。以爲他日守城之準。百姓知其無所苦。而有所利。必不憚於應命。是以百人之食。養千人。千石之米。恰可當一歲之用。

此其便有三焉。凡兵非養之爲難，旣養而欲去之爲難。今惟城操日給米，餘日不給，則操縱在我用之，不缺其餉，不用卽停一便也。每歲官糴費而無益，今所費無幾，一舉兩得，吏皆不能乾沒，奸民不得妄食，而常平有本，又不必歲斂於民，二便也。歲時城操百姓聚觀，一人學守，教成百人，百人學守，教成千人，使民皆習於金鼓旌旗之令，分合進退之法，三便也。受先深以爲然，告之錢公，錢公悅，擬於明年直辛巳歲大祲，遂不果行。守城之法，全在節制，須通看一城有幾門，有若干臺鋪，若干城塹，以門統臺鋪，以臺鋪統塹，然後以城中兵民量數分番配之，仍以民爲經，兵爲緯，民爲正，兵爲奇，興居有時，勞逸有節，則可以持久而不弊矣。至於節目之詳，則愚於戊寅歲曾輯城守全書，頗爲詳密。

有人自兵閒來述流寇攻城之法，多用大銃攢聚一處，擊去城塹，一塹碎復擊一塹，漸兩邊分開，至擊去十餘塹，則城上人不能存立矣。然後兩邊仍用銃猛擊，中間卻只放空銃，令甲士從空銃下匍匐至城足，銳鑿斜穿磴道，城上無人，莫能下禦。此因城足無羊馬牆故也。若有羊馬牆，則塹雖碎，賊亦不能至城足。

銃利仰攻，不利下擊，故攻城之賊，聞銃聲則急蒲伏，過則起而疾趨，愈近則銃愈不足恃矣。善守者必於城足設羊馬牆，於牆中用銃，則賊不能逼。

凡都城中必當用重城，重城以多爲貴，蓋城大則難守，一處竊發，滿城擾亂，畫地而守，此八陣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之法也。予於甲申臘議中，曾有畫都城爲九區之說，聞者笑之，此不讀書耳。唐肅宗時，武

威九姓。商胡反時。武威大城中有小城七。胡據其五。二城堅守不下。度支判官崔稱以二城兵拒之。旬有七日而平。非重城之益乎。

愚嘗云。人習戰鬪法。令森嚴之時。宜於兵民合。太平日久。人不知兵之時。宜於兵民分。此雖一時臆說。及觀鶴林玉露載韓魏公一段。亦言承平時。寓兵於民之害。則予之所論似不爲迂闊。京營莫善於分。莫不善於合。昔漢高祖與韓信論將兵。信曰。臣多多益善。則知多多益善。非韓信之才不能。今京營之弊多。只是無善將兵者統之耳。然假如十萬人爲一營。則必須才堪十萬者將之。使十萬人分爲十營。則才堪萬人者。皆可以爲將矣。更勿拘以文法。使得各自爲訓練。而以一文臣知兵者統之。以時巡閱各營。令嚴兵精者獎擢。將驕卒惰者誅之。賞罰既公。士氣自肅。京營積弊自去矣。

京營既分。當使之分屯城外。不可使之聚屯城內。須量地勢。每門一軍。軍三營爲小堡。授以閒田。使自屯種。父母妻子咸往居焉。死徙無出其鄉。則庶幾心志一而戰守日固矣。

京營兵當令天下郡縣妙選材武勇力之士。三歲一貢。京師立法教練。教練既精。出戍邊關立功。立功既久。則歸耕給田。屯守沒世。其法選貢材武。必年自十六以上。二十以下者。教練則五年。立功則二十年。至二十年之後。軍人大約已四十餘矣。歸休給田。止任耕守之事。如此則壯不虛其力。老不棄其身。庶幾得之。

京營有分必有合。須用八陣法操練始得。鄭給諫京營八陣法。殊未得孔明遺意。

今制武官不丁憂。最爲未妥。古者墨衰臨戎。謂當衰絰之中而有軍旅之患。不得以常禮拘變故也。若此則何但武吏卽文吏亦當爾。今制文吏丁憂。武吏不丁憂。立爲定法。是使有事之時。文吏皆得引故事以謝擔。無事之日。武吏斷滅天性而不顧也。噫嘻。

忠出於孝者也。無事之時。而不令武官丁憂。則非所以教孝矣。安望其能忠乎。

練兵之法。亂世猶易。惟承平時最難。宜因勢利導。古人蒐苗獮狩。卽此意也。今之爲兵者。但知兵之苦。而不知兵之利。練兵者。但知練之難。而不知練之易。皆不明因勢利導之術也。愚謂今之爲陸兵者。其營業但當令習拳棒。外此則有禁爲水兵者。其營業但當令習操舟。非此則汰革。如此則就其私居。旦晝之所爲。亦無非公家練習之所寓矣。

今上官多禁人打鳥。禁之是也。而不知卽此可以寓教兵之法。宜令營兵習鳥銃者。乃得打鳥。其非營兵。及爲營兵而非習銃者。皆不許。則生物之仁與練兵之智俱備矣。

昔人遇端陽節。作龍舟競渡。又令武士射柳爲樂。卽此默寓教練水陸營兵之意。今人不喻此意。射柳之戲已亡。惟龍舟尙存。僅以爲游觀之資耳。今宜復此法。於端陽日。令水營兵大治龍舟。陸營兵大修器械。所在官司率通邑。指紳士民傾城觀覽。水兵盡出。沒波濤之巧。陸兵盡馳射擊刺之術。擇其能者。大加賞賚。令通邑之衆。咸出纏頭。則兵有所利。皆思勸進於技矣。推此以往。因勢利導之術。豈獨一端陽哉。

今上司往來。水陸營兵。例皆送迎。然探信不確。行止不齊。紛雜錯亂。毫無紀律。殊非教兵之道。宜令管兵

官凡迎送時其隊伍啓行。哨探止宿。悉照紀效新書規矩。上司既到時。抽一隊點驗。以隊長腰牌點視本隊兵夫。觀其果係同隊與否。并驗其器械馬疋行李餚糧之類。如此習熟。不惟教練愈精。而卒然有警。亦可調集無難矣。

淮陰侯驅市人。不是無法浪戰。正有深於法者在。

凡衛所軍官。斷不宜與守土之官共處一城。蓋勢分不相統攝。便易生乖戾。無事則強弱相凌。有事則緩急坐視。此必敗之道也。

凡軍丁所居。不當與民丁雜。軍田所在。不宜與民田雜。如此清軍不難。清屯亦易。

刑者禮之反也。教之以孝禮。不孝則有刑。教之以弟禮。不弟則有刑。是以民知所趨避。樂於教而惕於法。周禮教民以孝、友、姻、睦、任、卹。而鄉刑卽有不孝、不友、不姻、不睦、不任、不卹之刑。用此道也。此謂齊之以禮。未嘗廢刑。而不得謂之刑也。後世但知責備於民。設爲刑律。動繁千百。然不申明教之之法。是孟子所爲罔民矣。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古者兵刑皆出於學校。明於五刑。以弼五教。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此刑出於學校也。在泮獻馘。在泮獻囚。此兵出於學校也。惟知學然後可以刑人。惟知學然後可以殺人。此皆王道一貫之事。自後世分兵刑於學校。而兵陣遂屬之於悍將武夫。法律遂屬之於法家酷吏。可慨也。

五刑向稱墨、劓、荆、宮、大辟。謂之肉刑。以爲二帝三王之世皆用之。予竊以爲疑。墨、劓、荆、宮、大辟之名。惟見

呂刑中。然呂刑之首有曰。苗民弗用靈作五虐之刑。爰始淫爲劓、刖、椓。劓卽五刑之劓。椓卽五刑之墨也。則五肉刑焉知非卽苗民之刑。惟其爲苗民之刑。故穆王易之以贖。孔子刪書而存呂刑。雖以見用贖之非。亦以見肉刑之非古乎。後世乃以肉刑與封建井田並言。吾未敢信也。

五刑字典謨中常見。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五刑有服。五服三就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俱未見墨、劓、荆、宮、大辟字。恐未可以肉刑訓五刑也。又舜誅四凶流放竄殛。亦未見有肉刑意。

呂刑言刑罰世輕世重。周禮曰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子產曰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皆世輕世重之謂也。刑書一定不易。而用刑之意。則可量時世爲輕重。宜輕而重固非。卽宜重而輕亦非也。惠奸宄賊良民。此言深可爲戒。

問堯舜之世。而誅四凶。莫有傷於刑措之治否。曰。使堯舜之世。而四凶幸免。便有傷於治。今四凶旣服其辜。則適得其平矣。庸何傷。

